

# 106 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 ( 計 334 項 )

壹、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規核發之證照，計 309 項

一、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執業證書，小計 75 項

序號	證照名稱	級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1	會計師	高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會計師法第 3 條、第 7 條	
2	律師	高考	法務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律師法第 5 條、第 6 條	
3	法醫師	高考	法務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法醫師法第 3 條	
4	消防設備師	高考	內政部消防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消防法第 8 條 2. 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第 2 條	
5	不動產估價師	高考	內政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3 條、第 5 條	
6	專利師	高考	經濟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專利師法第 5 條、第 6 條	
7	引水人	高考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引水法第 11 條、第 21 條	
8	驗船師	高考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船舶法第 85 條、第 88 條	
9	獸醫師	高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獸醫師法第 1 條	
10	醫師	高考	衛生福利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醫師法第 7 條	
11	牙醫師	高考	衛生福利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醫師法第 7 條	

序號	證照名稱	級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12	藥師	高考	衛生福利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藥師法第 5 條	
13	護理師	高考	衛生福利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護理人員法第 4 條	
14	醫事檢驗師	高考	衛生福利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醫事檢驗師法第 4 條	
15	醫事放射師	高考	衛生福利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醫事放射師法第 4 條	
16	物理治療師	高考	衛生福利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物理治療師法第 4 條	
17	職能治療師	高考	衛生福利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職能治療師法第 4 條	
18	助產師	高考	衛生福利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助產人員法第 6 條	
19	中醫師	高考	衛生福利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醫師法第 7 條	
20	營養師	高考	衛生福利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營養師法第 4 條	
21	牙體技術師	高考	衛生福利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牙體技術師法第 6 條	
22	語言治療師	高考	衛生福利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語言治療師法第 4 條	
23	聽力師	高考	衛生福利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聽力師法第 4 條	
24	社會工作師	高考	衛生福利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社會工作師法第 8 條	
25	臨床心理師	高考	衛生福利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心理師法第 4 條	
26	諮商心理師	高考	衛生福利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心理師法第 4 條	
27	呼吸治療師	高考	衛生福利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呼吸治療師法第 4 條	
28	土木工程技師	高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 施行細則第 2 條	

序號	證照名稱	級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2. 技師法第 5 條	
29	水利工程技師	高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 施行細則第 2 條 2. 技師法第 5 條	
30	結構工程技師	高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 施行細則第 2 條 2. 技師法第 5 條	
31	大地工程技師	高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 施行細則第 2 條 2. 技師法第 5 條	
32	測量技師	高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 施行細則第 2 條 2. 技師法第 5 條	
33	環境工程技師	高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 施行細則第 2 條 2. 技師法第 5 條	
34	都市計畫技師	高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 施行細則第 2 條 2. 技師法第 5 條	
35	機械工程技師	高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 施行細則第 2 條	

序號	證照名稱	級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2. 技師法第 5 條	
36	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高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 施行細則第 2 條 2. 技師法第 5 條	
37	造船工程技師	高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 施行細則第 2 條 2. 技師法第 5 條	
38	電機工程技師	高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 施行細則第 2 條 2. 技師法第 5 條	
39	電子工程技師	高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 施行細則第 2 條 2. 技師法第 5 條	
40	資訊技師	高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 施行細則第 2 條 2. 技師法第 5 條	
41	航空工程技師	高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 施行細則第 2 條 2. 技師法第 5 條	
42	化學工程技師	高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 施行細則第 2 條	

序號	證照名稱	級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2. 技師法第 5 條	
43	工業工程技師	高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 施行細則第 2 條 2. 技師法第 5 條	
44	工業安全技師	高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 施行細則第 2 條 2. 技師法第 5 條	
45	工礦衛生技師	高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 施行細則第 2 條 2. 技師法第 5 條	
46	紡織工程技師	高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 施行細則第 2 條 2. 技師法第 5 條	
47	食品技師	高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非具備，但該 行業應置一定比率（人數）人員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 施行細則第 2 條 2. 技師法第 5 條 3. 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 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4 條	
48	冶金工程技師	高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 施行細則第 2 條	

序號	證照名稱	級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2. 技師法第 5 條	
49	農藝技師	高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 施行細則第 2 條 2. 技師法第 5 條	
50	園藝技師	高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 施行細則第 2 條 2. 技師法第 5 條	
51	林業技師	高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 施行細則第 2 條 2. 技師法第 5 條	
52	畜牧技師	高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 施行細則第 2 條 2. 技師法第 5 條	
53	漁撈技師	高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 施行細則第 2 條 2. 技師法第 5 條	
54	水產養殖技師	高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 施行細則第 2 條 2. 技師法第 5 條	
55	水土保持技師	高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 施行細則第 2 條	

序號	證照名稱	級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2. 技師法第 5 條	
56	採礦工程技師	高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 施行細則第 2 條 2. 技師法第 5 條	
57	應用地質技師	高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 施行細則第 2 條 2. 技師法第 5 條	
58	礦業安全技師	高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 施行細則第 2 條 2. 技師法第 5 條	
59	交通工程技師	高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 施行細則第 2 條 2. 技師法第 5 條	
60	建築師	高考	內政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建築師法第 5 條、第 7 條	
61	驗光師	高考	衛生福利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驗光人員法第 4 條	
62	記帳士	普考	財政部賦稅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 施行細則第 2 條 2. 記帳士法第 2 條、第 36 條	
63	消防設備士	普考	內政部消防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消防法第 8 條 2. 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 理辦法第 2 條	

序號	證照名稱	級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64	地政士	普考	內政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地政士法第 5 條、第 7 條	
65	不動產經紀人	普考	內政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13 條、第 14 條	
66	領隊人員 ( 華語 )	普考	交通部觀光局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發展觀光條例第 32 條 2.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 16 條	
67	導遊人員 ( 華語 )	普考	交通部觀光局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發展觀光條例第 32 條 2.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 17 條	
68	領隊人員 ( 外語 )	普考	交通部觀光局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發展觀光條例第 32 條 2.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 16 條	
69	導遊人員 ( 外語 )	普考	交通部觀光局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發展觀光條例第 32 條 2.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 17 條	
70	財產保險代理人	普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6 條	
71	人身保險代理人	普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6 條	
72	財產保險經紀人	普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6 條	
73	人身保險經紀人	普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6 條	
74	一般保險公證人	普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6 條	



序號	證照名稱	級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條	
75	海事保險公證人	普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6 條	

## 二、勞動部技術士證，小計 68 項

序號	證照名稱	級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1	鍋爐操作技術士證	甲級、乙級、丙級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4 條 2. 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第 14 條	
2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技術士證	單一級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4 條 2.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62 條	
3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技術士證	單一級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4 條 2.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62 條	
4	人字臂起重桿操作技術士證	單一級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4 條 2.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62 條	
5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技術士證	單一級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4 條 2. 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第 26 條	

序號	證照名稱	級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6	職業安全管理技術士證	甲級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 條	
7	職業衛生管理技術士證	甲級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 條	
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技術士證	乙級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 條	
9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技術士證	甲級、乙級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 4 條	
10	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技術士證	甲級、乙級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 4 條	
11	堆高機操作技術士證	單一級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6 條	
12	職業潛水技術士證	乙級、丙級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第 37 條	
13	就業服務技術士證	乙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就業服務法 2.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6 條	
14	特定瓦斯器具裝修技術士證	丙級	內政部消防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管理辦法第 9 條至第 12 條	

序號	證照名稱	級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15	一般手工電銲技術士證	單一級	內政部營建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非具備，但該行業應置一定比率（人數）人員	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29 條、第 31 條、第 33 條、第 53 條、第 56 條	
16	鋼筋技術士證	甲級、乙級、丙級	內政部營建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非具備，但該行業應置一定比率（人數）人員	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29 條、第 31 條、第 33 條、第 53 條、第 56 條	
17	模板技術士證	甲級、乙級、丙級	內政部營建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非具備，但該行業應置一定比率（人數）人員	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29 條、第 31 條、第 33 條、第 53 條、第 56 條	
18	半自動電銲技術士證	單一級	內政部營建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非具備，但該行業應置一定比率（人數）人員	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29 條、第 31 條、第 33 條、第 53 條、第 56 條	
19	園藝技術士證	丙級	內政部營建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非具備，但該行業應置一定比率（人數）人員	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29 條、第 31 條、第 33 條、第 53 條、第 56 條	
20	造園景觀技術士證	乙級、丙級	內政部營建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非具備，但該行業應置一定比率（人數）人員	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29 條、第 31 條、第 33 條、第 53 條、第 56 條	
21	建築塗裝技術士證	乙級、丙級	內政部營建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非具備，但該行業應置一定比率（人數）人員	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29 條、第 31 條、第 33 條、第 53 條、第 56 條	

序號	證照名稱	級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22	營建防水技術士證	丙級	內政部營建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非具備，但該行業應置一定比率（人數）人員	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29 條、第 31 條、第 33 條、第 53 條、第 56 條	
23	混凝土技術士證	丙級	內政部營建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非具備，但該行業應置一定比率（人數）人員	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29 條、第 31 條、第 33 條、第 56 條	
24	測量技術士證	甲級、乙級、丙級	內政部營建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非具備，但該行業應置一定比率（人數）人員	1. 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29 條、第 31 條、第 33 條、第 53 條、第 56 條 2. 國土測繪法第 31 條第 2 項	
25	營造工程管理技術士證	甲級、乙級	內政部營建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29 條、第 31 條、第 33 條、第 53 條、第 56 條 2. 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及管理辦法第 4 條	
26	機械停車設備裝修技術士證	乙級、丙級	內政部營建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5 條	
27	升降機裝修技術士證	乙級、丙級	內政部營建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4 條	
28	氬氣鎢極電銲技術士證	單一級	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非具備，但該	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29 條、第	

序號	證照名稱	級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行業應置一定比率(人數)人員	33條、第53條、第56條	
29	建築物室內設計技術士證	乙級	內政部營建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9條、第10條、第16條、第17條	
30	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技術士證	乙級	內政部營建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9條、第10條、第16條、第17條	
31	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技術士證	乙級	內政部營建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下水道法第18條	
32	家具木工技術士證	甲級、乙級、丙級	內政部營建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9條、第10條、第16條、第17條	
33	建築工程管理技術士證	甲級、乙級	內政部營建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營造業法第30條、第31條 2.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9條、第10條、第16條、第17條	
34	裝潢木工技術士證	乙級、丙級	內政部營建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9條、第10條、第16條、第17條	
35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配管技術士證	丙級	內政部營建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下水道法第21條	
36	喪禮服務技術士證	乙級、丙級	內政部民政司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協調認同)	禮儀師管理辦法第3條	

序號	證照名稱	級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產業優先聘用或加薪)		
37	汽車修護技術士證	甲級、乙級、丙級	交通部公路總局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公路法第 61 條之 1 2. 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5 條 3. 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3 條	
38	機器腳踏車修護技術士證	乙級、丙級	交通部公路總局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5 條 2. 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3 條	
39	飛機修護技術士證	乙級、丙級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 (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協調認同產業優先聘用或加薪 )	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第 93 條、第 98 條之 2	
40	冷凍空調裝修技術士證	甲級、乙級、丙級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9 條	
41	自來水管配管技術士證	乙級、丙級	經濟部水利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辦法第 3 條至第 5 條	
42	氣體燃料導管配管技術士證	乙級、丙級	經濟部能源局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管理辦法第 2 條至第 4 條 2.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5 條、第 11	

序號	證照名稱	級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條	
43	輸電地下電纜裝修技術士證	乙級、丙級	經濟部能源局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第 6 條、第 7 條	
44	輸電架空線路裝修技術士證	乙級、丙級	經濟部能源局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第 6 條、及第 7 條	
45	變壓器裝修技術士證	乙級、丙級	經濟部能源局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第 6 條、第 7 條 2.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第 3 條 3.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第 6 條	
46	工業用管配管技術士證	甲級、乙級、丙級	經濟部能源局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管理辦法第 2 條至第 4 條 2.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5 條、第 11 條	
47	重機械操作技術士證	單一級	經濟部礦務局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礦場安全法施行細則第 163 條	
48	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	單一級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認同產業給予優先聘用或加薪）	1. 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5 條 2.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 6 條	

序號	證照名稱	級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49	保母人員技術士證	單一級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認同產業給予優先聘用或加薪）	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5 條、第 26 條 2.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3 條	
50	定向行動訓練技術士證	單一級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協調認同產業優先聘用或加薪）	1.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0 條之 1 2.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 12 條	
51	手語翻譯技術士證	乙級、丙級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1 條	
52	中餐烹調技術士證	乙級、丙級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非具備，但該行業應置一定比率（人數）人員	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5 條	
53	烘焙食品技術士證	乙級、丙級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非具備，但該行業應置一定比率（人數）人員	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5 條	
54	西餐烹調技術士證	乙級、丙級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非具備，但該行業應置一定比率（人數）人員	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5 條	
55	工業配線技術士證	甲級、乙級、丙級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能源局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電信工程業管理規則第 5 條至第 7 條 2. 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第 6 條、第 7 條 3.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第 3 條	



序號	證照名稱	級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4.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第 6 條	
56	配電線路裝修技術士證	甲級、乙級、丙級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能源局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電信工程業管理規則第 5 條至第 7 條 2. 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第 5 條至第 7 條 3.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第 3 條 4.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第 6 條	
57	配電電纜裝修技術士證	乙級、丙級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能源局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電信法第 43 條 2. 電信工程業管理規則第 5 條至第 7 條 3. 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第 5 條至第 7 條	
58	通信技術 ( 電信線路 ) 技術士證	甲級、乙級、丙級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電信工程業管理規則第 5 條至第 7 條 2.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技術管理辦法第 9 條	
59	用電設備檢驗技術士證	乙級、丙級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能源局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電信工程業管理規則第 5 條至第 7 條 2. 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第 6 條	

序號	證照名稱	級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條、第 7 條 3.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第 3 條 4.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第 6 條	
60	變電設備裝修技術士證	乙級、丙級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能源局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電信工程業管理規則第 5 條至第 7 條 2. 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第 6 條、第 7 條 3.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第 3 條 4.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第 6 條	
61	室內配線技術士證	甲級、乙級、丙級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能源局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電信法第 43 條 2. 電信工程業管理規則第 7 條 3. 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第 6 條、第 7 條 4.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第 3 條 5.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第 6 條	
62	網路架設技術士證	乙級、丙級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電信工程業管理規則第 5 條至第	

序號	證照名稱	級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7 條	
63	工業電子技術士證	丙級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 18 條	
64	視聽電子技術士證	甲級、乙級、丙級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 18 條 2.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技術管理辦法第 9 條	
65	儀表電子技術士證	甲級、乙級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 18 條 2.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技術管理辦法第 9 條	
66	數位電子技術士證	甲級、乙級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技術管理辦法第 9 條	
67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技術士證	單一級	勞動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職業安全衛生法 2.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68	高壓氣體容器操作技術士證	單一級	勞動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職業安全衛生法 2.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三、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所核發之證照，小計 166 項

序號	證照名稱	核發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	------	------	------------	------	------	----

序號	證照名稱	核發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1	移民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	內政部移民署	內政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非具備，但該行業應置一定比率（人數）人員	移民業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輔導管理辦法第 7 條	
2	禮儀師證書	內政部民政司	內政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非具備，但該行業應置一定比率（人數）人員	殯葬管理條例第 45 條	
3	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非具備，但該行業應置一定比率（人數）人員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7 條	
4	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員證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13 條	
5	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17 條	
6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檢查員證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13 條	
7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15 條	
8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認可證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6 條 2.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19 條	
9	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	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	內政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營造業法第 30 條、第 31 條	
10	汽車修護技工執照	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公路法第 61 條之 1	

序號	證照名稱	核發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所			2.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71 條 3. 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5 條 4. 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3 條	
11	汽車檢驗員大型車證書	交通部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公路法第 61 條之 1 2. 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8 條 3. 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5 條	
12	汽車檢驗員小型車證書	交通部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公路法第 61 條之 1 2. 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8 條 3. 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5 條	
13	機車檢驗員證書	交通部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公路法第 61 條之 1 2. 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8 條 3. 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5 條	
14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班主任證書	交通部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公路法第 62 條之 1 2.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	

序號	證照名稱	核發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理辦法第 20 條	
15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教練證書	交通部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公路法第 62 條之 1 2.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第 21 條	
16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汽車構造講師證書	交通部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公路法第 62 條之 1 2.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第 21 條	
17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講師證書	交通部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公路法第 62 條之 1 2.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第 21 條	
18	汽車駕駛考驗員大型車證書	交通部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公路法第 61 條之 1 2. 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8 條 3.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第 42 條	
19	汽車駕駛考驗員小型車證書	交通部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公路法第 61 條之 1 2. 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8 條 3.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第 42 條	
20	危險物品運送人員證書	交通部公路總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9	

序號	證照名稱	核發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條之 3 2.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 3. 道路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管理辦法第 3 條	
21	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 (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協調認同產業優先聘用或加薪 )	1. 船員法第 75 條之 6 2. 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第 34 條	
22	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 75 條之 6 2. 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第 34 條	
23	一等遊艇駕駛執照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 (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協調認同產業優先聘用或加薪 )	1. 船員法第 75 條之 6 2. 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第 34 條	
24	二等遊艇駕駛執照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 (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協調認同產業優先聘用或加薪 )	1. 船員法第 75 條之 6 2. 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第 34 條	
25	一等船副適任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 6 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54 條	
26	一等大副適任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 6 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	

序號	證照名稱	核發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書辦法第 55 條	
27	一等船長適任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 6 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55 條	
28	二等船副適任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 6 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54 條	
29	二等大副適任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 6 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55 條	
30	二等船長適任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 6 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55 條	
31	三等船副適任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 6 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56 條	
32	三等船長適任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 6 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56 條	
33	一等管輪適任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 6 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56 條	



序號	證照名稱	核發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書辦法第 54 條	
34	一等大管輪適任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 6 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55 條	
35	一等輪機長適任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 6 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55 條	
36	二等管輪適任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 6 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54 條	
37	二等大管輪適任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 6 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55 條	
38	二等輪機長適任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 6 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55 條	
39	三等管輪適任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 6 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56 條	
40	三等輪機長適任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 6 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55 條	

序號	證照名稱	核發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書辦法第 56 條	
41	電技員適任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 6 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54 條	
42	乙級船員助理級航行當值適任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 6 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57 條	
43	乙級船員助理級輪機當值適任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 6 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57 條	
44	甲板助理員適任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 6 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58 條	
45	輪機助理員適任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 6 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58 條	
46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通用值機員適任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 6 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59 條	
47	電子海圖與資料顯示系統 ( ECDIS ) 訓練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 6 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	

序號	證照名稱	核發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書辦法第 32 條	
48	領導統御與駕駛臺資源管理訓練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 6 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32 條	
49	操作級雷達及自動測繪雷達 ( ARPA ) 訓練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 6 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32 條	
50	管理級雷達及自動測繪雷達 ( ARPA ) 訓練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 6 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32 條	
51	助理級航行當值訓練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 6 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32 條	
52	甲板助理員訓練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 6 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32 條	
53	領導統御與機艙資源管理訓練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 6 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32 條	
54	輪機助理員訓練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 6 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32 條	

序號	證照名稱	核發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書辦法第 32 條	
55	電技匠訓練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 6 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32 條	
56	通用級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 ( GMDSS ) 值機員訓練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 6 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32 條	
57	限用級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 ( GMDSS ) 值機員訓練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 6 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32 條	
58	油輪及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 6 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32 條	
59	油輪貨物操作進階訓練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 6 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32 條	
60	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 6 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32 條	
61	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 6 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32 條	

序號	證照名稱	核發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書辦法第 32 條	
62	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 6 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32 條	
63	客輪訓練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 6 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32 條	
64	駛上 / 駛下客輪訓練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 6 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32 條	
65	基本安全訓練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 6 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32 條	
66	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訓練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 6 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32 條	
67	快速救難艇訓練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 6 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32 條	
68	進階滅火訓練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 6 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32 條	

序號	證照名稱	核發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書辦法第 32 條	
69	醫療急救訓練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 6 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32 條	
70	船上醫護訓練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 6 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32 條	
71	船舶保全人員訓練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 6 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32 條	
72	保全意識訓練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 6 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32 條	
73	保全職責訓練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 6 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32 條	
74	高速船型式等級訓練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 6 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32 條	
75	高速船基本訓練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 6 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32 條	

序號	證照名稱	核發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書辦法第 32 條	
76	客船安全訓練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 6 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32 條	
77	助理級輪機當值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 6 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32 條	
78	IGF 章程基本訓練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 6 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32 條	
79	IGF 章程進階訓練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 6 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32 條	
80	航空人員檢定證：航空器駕駛員證書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民用航空法第 25 條 2. 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12 條至第 87 條	
81	航空人員檢定證：飛航工程師證書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民用航空法第 25 條 2. 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88 條至第 91 條	
82	航空人員檢定證：航空器維修工程師證書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民用航空法第 25 條 2. 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	

序號	證照名稱	核發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第 2 條、第 98 條之 1 至第 98 條之 10	
83	航空人員檢定證：簽派員證書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民用航空法第 25 條 2. 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104 條至第 106 條	
84	航空人員檢定證：飛航管制員證書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民用航空法第 25 條 2. 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107 條至第 111 條之 1	
85	地下水鑿井技工考驗合格證書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非具備，但該行業應置一定比率（人數）人員	1. 水利法第 60 條 2. 地下水鑿井業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5 條	
86	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證書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辦法第 3 條	
87	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合格證書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辦法第 3 條	
88	會議展覽專業人員認證及格證書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經濟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協調認同產業優先聘用或加薪）	經濟部核發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明實施辦法第 6 條	
89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師能力鑑定證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中	產業創新條例第 18 條	



序號	證照名稱	核發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書： 1.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師 (Android)-初級能力鑑定 2.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師(iOS)-初 級能力鑑定 3.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師 (Android)-中級能力鑑定 4.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師(iOS)-中 級能力鑑定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認同產 業給予優先聘用或加薪)		
90	電路板製程工程師能力鑑定證書： 1. 電路板製程工程師-初級能力 鑑定 2. 軟性電路板製程工程師-中級 能力鑑定 3. 硬式電路板製程工程師-中級 能力鑑定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中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認同產 業給予優先聘用或加薪)	產業創新條例第 18 條	
91	天線設計工程師初、中級能力鑑定 證書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中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認同產 業給予優先聘用或加薪)	產業創新條例第 18 條	
92	行動遊戲程式設計師能力鑑定證 書： 1. 行動遊戲程式設計師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中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認同產 業給予優先聘用或加薪)	產業創新條例第 18 條	

序號	證照名稱	核發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Android)-初級能力鑑定 2. 行動遊戲程式設計師(iOS)-初級能力鑑定 3. 行動遊戲程式設計師 (Android)-中級能力鑑定 4. 行動遊戲程式設計師(iOS)-中級能力鑑定					
93	工具機機械設計工程師初級能力鑑定證書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認同產業給予優先聘用或加薪）	產業創新條例第 18 條	
94	電動車機電整合工程師初、中級能力鑑定證書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認同產業給予優先聘用或加薪）	產業創新條例第 18 條	
95	無形資產評價師初、中、高級能力鑑定證書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認同產業給予優先聘用或加薪）	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8 條	
96	食品品保工程師初、中級能力鑑定證書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認同產業給予優先聘用或加薪）	產業創新條例第 18 條	
97	電磁相容工程師初、中級能力鑑定證書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認同產業給予優先聘用或加薪）	產業創新條例第 18 條	

序號	證照名稱	核發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業給予優先聘用或加薪)		
98	3D 列印工程師初、中級能力鑑定證書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認同產業給予優先聘用或加薪)	產業創新條例第 18 條	
99	物聯網應用工程師初、中級能力鑑定證書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認同產業給予優先聘用或加薪)	產業創新條例第 18 條	
100	巨量資料分析師初、中級能力鑑定證書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認同產業給予優先聘用或加薪)	產業創新條例第 18 條	
101	行動 APP 企劃師初、中級能力鑑定證書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認同產業給予優先聘用或加薪)	產業創新條例第 18 條	
102	智慧製造工程師初、中級能力鑑定證書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認同產業給予優先聘用或加薪)	產業創新條例第 18 條	
103	色彩規劃管理師能力鑑定證書： 1. 色彩規劃管理師(色彩計畫)-初級能力鑑定 2. 色彩規劃管理師(色彩工程)-初級能力鑑定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認同產業給予優先聘用或加薪)	產業創新條例第 18 條	

序號	證照名稱	核發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104	塑膠材料應用工程師初級能力鑑定證書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認同產業給予優先聘用或加薪）	產業創新條例第 18 條	
105	資訊安全工程師初級能力鑑定證書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認同產業給予優先聘用或加薪）	產業創新條例第 18 條	
106	計量技術人員甲乙級證書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經濟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度量衡法第 8 條 2. 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 2 條 3. 度量衡業自行檢定管理辦法第 3 條 4. 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第 2 條	
107	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濟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協調認同產業優先聘用或加薪）	經濟部核發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明實施辦法第 2 條	
108	農藥管理人員證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農藥管理法第 26 條 2. 農藥管理人員訓練及管理辦法第 2 條	
109	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及格證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農藥管理法第 34 條 2. 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 2 條	

序號	證照名稱	核發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110	漁船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一等船長證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17 條	
111	漁船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一等船副證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17 條	
112	漁船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二等船長證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17 條	
113	漁船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二等船副證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17 條	
114	漁船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三等船長證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17 條	
115	漁船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三等船副證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17 條	
116	漁船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一等輪機長證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17 條	
117	漁船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一等大管輪證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17 條	
118	漁船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一等管輪證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17 條	
119	漁船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二等輪機長證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17 條	

序號	證照名稱	核發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120	漁船幹部船員執業證書：無線電子員證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17 條	
121	漁船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普通值機員證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17 條	
122	漁船幹部船員執業證書：限用值機員證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17 條	
123	漁船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一級話務員證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17 條	
124	漁船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二級話務員證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17 條	
125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甲乙級證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水污染防治法第 21 條 2.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4 條	
126	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甲乙級證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3 條第 3 項 2.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4 條	
127	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甲乙丙級證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18 條第 2 項 2.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 3 條至第 5 條	

序號	證照名稱	核發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128	廢棄物清除技術人員甲乙丙級證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廢棄物清理法第 44 條 2.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 6 條至第 8 條	
129	廢棄物處理技術人員甲乙級證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廢棄物清理法第 44 條 2.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7 條	
130	環境用藥製造業專業技術人員證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19 條 2.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 9 條	
131	環境用藥販賣業專業技術人員證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19 條 2.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 10 條	
132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證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9 條第 2 項 2.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 13 條	
133	公私場所噪音狀況檢查或鑑定人員證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噪音管制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	
134	公私場所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證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	
135	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證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19 條	

序號	證照名稱	核發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護人員訓練所			2.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 11 條	
136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證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 9 條 2.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 12 條	
137	空氣污染物目測檢查人員證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	
138	汽車行車型態及惰轉狀態檢查人員證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 11 條	
139	機車行車型態及惰轉狀態檢查人員證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 11 條	
140	機車排放控制系統及惰轉狀態檢查人員證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 11 條	
141	汽車排放控制系統及惰轉狀態檢查人員證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 11 條	
142	柴油車排放煙度儀器檢查人員證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 11 條	
143	汽油車油箱、化油器蒸發氣檢驗人員證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 11 條	
144	機動車輛噪音檢查人員證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辦	



序號	證照名稱	核發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護人員訓練所			法第 6 條 2. 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妨害安寧檢舉辦法第 6 條	
145	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專業檢驗測定人員證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管理辦法第 11 條	
146	環境教育人員證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非具備，但該行業應置一定比率（人數）人員	1. 環境教育法第 10 條 2.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	
147	輻射防護人員師級認可證書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游離輻射防護法第 7 條	
148	輻射防護人員員級認可證書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游離輻射防護法第 7 條	
149	輻射安全證書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游離輻射防護法第 31 條	
150	山域嚮導證書（登山）	教育部體育署	教育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協調認同產業優先聘用或加薪）	1. 國民體育法第 10 條 2. 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第 2 條	
151	山域嚮導證書（攀登）	教育部體育署	教育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協調認同產業優先聘用或加薪）	1. 國民體育法第 10 條 2. 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第 2 條	
152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初、中、高級證書	教育部體育署	教育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協調認同產業優先聘用或加薪）	1. 國民體育法第 10 條 2.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	

序號	證照名稱	核發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153	救生員證書 ( 泳池 )	教育部體育署	教育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國民體育法第 10 條 2. 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第 2 條、第 8 條	
154	救生員證書 ( 開放水域 )	教育部體育署	教育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國民體育法第 10 條 2. 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第 2 條、第 8 條 3.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9 條	
155	教育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初、中、高、國家級證書	教育部體育署	教育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國民體育法第 16 條 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2 條之 1、第 40 條 3.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2 條 4.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第 2 條	
156	運動防護員證書	教育部體育署	教育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 (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認同產業給予優先聘用或加薪 )	1. 國民體育法第 10 條 2. 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第 4 條	
157	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證書 ( 雙人載飛員、助理指導員、指導員 )	教育部體育署	教育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 (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協調認同產業優先聘用或加薪 )	1. 國民體育法第 10 條 2. 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	

序號	證照名稱	核發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158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證書(教授)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教育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4 條、第 18 條 2.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7 條	
159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證書(副教授)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教育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4 條、第 17 條 2.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5 條、第 6 條	
160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證書(助理教授)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教育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4 條、第 16 條之 1 2.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 條	
161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證書(講師)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教育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4 條、第 16 條 2.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 條	
16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幼兒園)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教育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 2.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7 條	
16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國民小學)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教育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 2.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7 條	
16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教育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	

序號	證照名稱	核發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書 ( 中等學校 )	育司			2.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7 條	
165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 ( 特殊教育學校 )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教育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 2.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7 條	
166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 ( 高級中等學校 )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教育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 2.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7 條 3.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選聘辦法第 2 條、第 3 條	

貳、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規委託公私立機構核發之證照，計 9 項

序號	證照名稱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所委託公私立機構名稱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1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書	內政部地政司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13 條	
2	導遊人員執業證書	交通部觀光局	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發展觀光條例第 32 條 2.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 17 條	
3	領隊人員執業證書	交通部觀光局	中華民國觀光領隊協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發展觀光條例第 32 條 2.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 16 條	
4	數位 IC 設計能力鑑定證書	經濟部工業局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國家晶片系統設計中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認同產業給予優先聘用或加薪）	產業創新條例第 18 條	
5	IC 佈局設計能力鑑定證書	經濟部工業局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國家晶片系統設計中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認同產業給予優先聘用或加薪）	產業創新條例第 18 條	
6	化工製程工程師初級能力鑑定證書	經濟部工業局	臺灣化學工程學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認同產業給予優先聘用或加薪）	產業創新條例第 18 條	
7	自主管理專責人員證書	財政部關務署	臺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非具備，但該	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	

序號	證照名稱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所委託公私立機構名稱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關稅協會、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致理科技大學等	行業應置一定比率(人數)人員	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第 3 條	
8	保稅業務人員證書	財政部關務署	臺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關稅協會、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致理科技大學等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非具備，但該行業應置一定比率(人數)人員	1.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 22 條 2. 加工出口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第 4 條 3. 科學工業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第 5 條 4. 農業科技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第 5 條	
9	屠宰衛生檢查訓練結業證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畜牧法第 29 條之 1	

參、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規認證或認可之機關或公私立機構核發之證照，計 16 項

序號	證照名稱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所認證或認可之機關或公私立機構名稱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1	人身保險業務員及格證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5 條	
2	財產保險業務員及格證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5 條	
3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及格證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3 條之 1、第 4 條、第 5 條、第 5 條之 1、第 5 條之 2、第 5 條之 3	
4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業務員及格證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3 條之 1、第 5 條、第 5 條之 1、第 5 條之 2、第 5 條之 3	
5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及格證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5 條	
6	證券商業務員及格證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6 條	
7	期貨商業業務員及格證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商業同業公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期貨商負責人與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8 條	

序號	證照名稱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所認證或認可之機關或公 私立機構名稱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8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及格證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商業同業公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8 條 2.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 52 條	
9	保健食品工程師能力鑑定證書： 1. 保健食品初級工程師 2. 保健食品研發工程師	經濟部工業局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認同產業給予優先聘用或加薪）	產業創新條例第 18 條	
10	LED 照明工程師能力鑑定證書： 1. LED 照明產品工程師 2. LED 照明規劃工程師	經濟部工業局	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認同產業給予優先聘用或加薪）	產業創新條例第 18 條	
11	塑膠射出成型工程師能力鑑定證書： 1. 塑膠技術工程師基礎能力鑑定 2. 初級塑膠射出成型工程師 3. 中級塑膠射出成型工程師	經濟部工業局	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認同產業給予優先聘用或加薪）	產業創新條例第 18 條	
12	資訊專業人員鑑定-嵌入式系統軟體開發專業人員證書	經濟部工業局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認同產業給予優先聘用或加薪）	產業創新條例第 18 條	
13	資訊專業人員鑑定-網路通訊專業人員證書	經濟部工業局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認同產業給予優先聘用或加薪）	產業創新條例第 18 條	



序號	證照名稱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所認證或認可之機關或公 私立機構名稱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業給予優先聘用或加薪)		
14	資訊專業人員鑑定-網路通訊+網路規劃設計專業人員證書	經濟部工業局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協調認同產業優先聘用或加薪)	產業創新條例第 18 條	
15	資訊專業人員鑑定-數位內容遊戲企劃專業人員證書	經濟部工業局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認同產業給予優先聘用或加薪)	產業創新條例第 18 條	
16	機械專業人才能力鑑定證書： 1. 初級機械工程師 2. 中級機械設計工程師 3. 高級機械設計工程師 4. 中級電控系統工程師 5. 高級電控系統工程師	經濟部工業局	中國機械工程學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認同產業給予優先聘用或加薪)	產業創新條例第 18 條	